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2021年 6 月 2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丹云（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Dany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6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徐 坚（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Ji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徐' and '坚'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 年 6 月 2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梁振东

梁振东（签字）：\_\_\_\_\_

2021 年 6 月 2 日